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實習成績評定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計分架構：實習單位評分及實習報告(由訪視老師批閱)。

二、組合：實習單位評分 80%及報告 20%。

三、報告：

(一) 篇數：實習報告 1 篇與醫院口頭報告 ppt 資料 1 份。實習報告內文部分至少 1500 字以上，內容需包括：實習醫院各單位介紹、實習課程介紹(需含放射診斷技術學實習、放射治療技術學實習與核子醫學診療技術學實習)與整個實習過程的心得。

(二) 格式：實習報告為 A4 格式，字體為 14 號字，1.5 倍行高；醫院口頭報告 ppt 資料 1 份(需就醫院實習主題之一或學術論文作 20 頁以上的報告，檔案格式為 ppt 格式)。

(三) 實習報告與醫院口頭報告 ppt 資料，於實習結束前兩週寄回給訪視老師。報告內容未符合(附件 1)所訂之格式，訪視老師得要求重新繕寫提送。

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附件 1】
電子檔-繳交時請刪除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○○○學年度實習報告

實習醫院：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

訪視老師：○○○

學生姓名：○○○ 學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○○○學年度實習報告(標題置中，18 點字，1.5 倍行高)

該段內文，該段內文該段內文該段內文該段內文，該段內文該段內文該段
該段內文該段內文該段內文該段內文。(內文左右對齊，14 點字，1.5 倍行高)